索 引 号： 110029/ZK-2019-000033　　**公开责任部门：**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信息名称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的公告
文　号：　　**信息有效性：** 有效;
生成日期： 2019-02-15　　**发布日期：** 2019-02-15 17:14
内容概述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的公告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“简政放权，放管结合，优化服务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，以下简称《分类管理名录》）及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部分内容的决定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修改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化规定》，详见附件）。经生态环境部备案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和《细化规定》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。

二、列入《细化规定》的项目类别，应按照《细化规定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未列入《细化规定》的，应按照《分类管理名录》及《修改单》执行。

三、未列入《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及《细化规定》的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。对新兴行业，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纳入环评管理的，依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建议，由我局报生态环境部认定。

四、列入《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及《细化规定》的建设项目，如仅涉及配套设施、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的，可按照配套设施、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确定环评文件类型。

五、对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，《细化规定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，提出了开展工程分析、水、大气、噪声、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的要求。对《细化规定》以外的，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开展专项评价的，由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，报我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2月12日

附件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

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		报告书	报告表	登记表	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	报告表专项评价要求
十三、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					
31	文教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	/	全部（包括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）	/		
十五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					
36	基本化学原料制造;农药制造;涂料、染料、颜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；专用化学品制造；炸药、火工、及焰火产品制造；水处理剂等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 （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）	其他	/		风险评价（油性涂料、油性染料、油性颜料、油性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）
39	日用化学品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（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）	其他	/		
十六、医药制造业						
40	化学药品制造；生物、生化制品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十七、化学纤维制造业						
44	化学纤维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（除单纯纺丝外的）	其他	/		

二十五、汽车制造业						
71	汽车制造	整车制造（仅组装的除外）；发动机生产；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二十六、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					
72	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	机车、车辆、动车组制造、发动机生产、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74	航空航天器制造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的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
77	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的	其他（仅组装的除外）	仅组装的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
二十七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					
79	太阳能电池片	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新建、扩建；主体装置技改且导致规模增加30%及以上的	其他	/		
三十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						
86	废旧资源（含生物质）加工、再生利用	废电子电器产品、废电池、废汽车、废电机、废五金、废塑料（除分拣清洗工艺的）、废油、废轮胎等加工、再生利用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三十一、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					
90	生物质发电	生活垃圾、污泥焚烧发电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利用农林生物质、沼气发电、垃圾填埋气发电；其他	/		
92	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（电热锅炉除外）	燃煤、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/小时（不含）以上；分布式供能项目折算总容量相当于锅炉容量65吨/小时（不含）以上	其他(电热锅炉及总容量1吨/小时燃气锅炉及以下除外)	总容量1吨/小时燃气锅炉及以下		
三十三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					
97	工业废水处理	新建、扩建集中处理的	其他	/		水评价（涉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）
三十四、环境治理业						
100	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利用及处置	利用及处置的（单独收集、病死动物化尸窖（井）除外；纯物理处置且不含污水处理工程的除	其他	/		

		外）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			
101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含污泥）处置及综合利用	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项目	建筑垃圾集中处置；其他	/		
三十五、公共设施管理业						
104	城镇生活垃圾（含餐厨废弃物）集中处置	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主体装置	其他	/		
三十七、研究和试验发展						
107	专业实验室	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；转基因实验室	涉及生物、化学反应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	其他	第三条（一）中的全部区域；第三条（二）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；第三条（三）中的全部	
108	研发基地	含医药、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研发过程产生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（研发人员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等除外）	其他		
四十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						
116	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、餐具集中清洗消毒	/	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；餐具清洗及洗衣厂建设	其他		
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						
157	等级公路（不含维护、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）	新建30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；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公里及以上的隧道，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桥梁	其他(配套设施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除外)	配套设施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	第三条（一）中的全部区域；第三条（二）中的全部区域；第三条（三）中的全部区域	声评价（三级及以上且涉及第三条（三）中的环境敏感区的等级公路隧道桥梁）
171	城市轨道交通	主线设施	不包括主线的车站建设；停车场、车辆段、定修段等附属配套设施	/		声评价（涉及第三条（三）中的环境敏感区）
172	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支路）	/	新建快速路、干道	其他		声评价（次干路及以上且涉及第三条（三）中的环境敏感区的城市道路）
173	城市桥梁、隧道（不含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）	/	全部	/		声评价(涉及第三条(三) 中的环境敏感区);大气评价（涉及风塔的建设项目）
175	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(不含	/	新建、或新增	其他		

	1.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)		用地（含污水泵站或合流制雨污水泵站）			
177	化学品输送管线	化学品输送管线（氮气、惰性气体除外）	氮气、惰性气体输送管线	/		
180	仓库(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)	/	有毒、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、物流配送项目	/		风险评价